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66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代理人 林益聖

被告 褚興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2月1日中午11時27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段○○○○00號電桿前側附近時，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並毀損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6,731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車禍之發生及被告有過失等情沒有意見，但
02 系爭汽車已經出廠超過10年，應該要計算折舊，被告願意賠
03 償折舊後之金額25,000元，係原告不接受等詞置辯。聲明：
04 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5 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3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4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5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查核單、行車執照、高雄市政府
1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7 表、車損暨修復照片、估價單、理賠資料、統一發票、賠款
18 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
19 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可佐
20 （見本院卷第47至72頁），且被告對於車禍事故之發生及過
21 失情節亦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
22 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
23 付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
24 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5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8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9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0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
31 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雖為96,731元，但其中包含工資1

01 1,800元、烤漆9,000元、更換零件75,931元一情，已經本院
02 核閱估價單確認無誤，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本
03 應如被告所抗辯而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
04 汽車係104年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7
05 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
06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
07 之年限，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僅為殘
08 值12,655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9 1）：75,931÷（5＋1）＝12,6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 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1,800元、烤漆9,000元後，原告得
11 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33,455元；逾此金額
12 之請求，尚屬無據。

13 (四)、至被告雖認系爭汽車之車損修繕費用經折舊後，應為25,000
14 元云云，但本院計算折舊乃參照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
15 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以平均法計算其殘值（即以固定
16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17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而該等計算方式所
18 得原告可請求之系爭汽車修復必要費用數額應為33,455元，
19 亦如前述，此部分被告要求應以25,000元計價，尚有未合，
20 併予敘明。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3,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2 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
23 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25 回。

26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27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29 行，依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8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1 書 記 官 顏崇衛

12 訴訟費用計算式：

13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4 合計 1,000元